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25号

联曦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装印刷制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8-500111-04-05-8275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MADQB9NH4T）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水园）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5700m²，购置彩印机、裁铁机、涂布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加工 2500t 马口铁印刷制品。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涂布废气、涂布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涂布机、涂布烘干箱、上光烘干箱为密闭空间，分别内设置抽风系统，形成负压，涂布烘干废、上光烘干废气经“减风增浓”后与涂布废气和

上光废气一起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系物、颗粒物、总VOCs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要求；印刷废气、洗车废气：彩印机上方设置2个顶吸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总VOCs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软水机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东、南及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

白磁油桶、废印刷版、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废无纺布、废洗车水桶、废光油桶、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有处置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印刷区、涂布间等为重点防渗区，清水池、盐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多效蒸发器其他生产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627吨/年，氮氧化物0.471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

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8日

送: 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